2-1-1 .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）的（大兴体校训练馆升级改造项目-举重器材购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.大兴体校训练馆升级改造项目-举重器材购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(福建景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1 万元 ， 资产总额为 1568 万元 ， 属于（小型企业 ）；

2. 大兴体校训练馆升级改造项目-举重器材购置（场地木地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（河北英利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11.083998 万元 ， 资产总额为 19629.510709 万元 ，属于（小型企业 ）；

3. 大兴体校训练馆升级改造项目-举重器材购置（举重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（福建景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0 人， 营业收入为 931 万元 ， 资产总额为 1568 万元 ， 属于（小型企业 ）；

4. 大兴体校训练馆升级改造项目-举重器材购置（男子训练杠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（福建景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1 万元 ， 资产总额为 1568 万元 ， 属于（小型企业 ）；

5.大兴体校训练馆升级改造项目-举重器材购置（女子训练杠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景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大兴体校训练馆升级改造项目-举重器材购置（垫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景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大兴体校训练馆升级改造项目-举重器材购置（杠铃片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景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大兴体校训练馆升级改造项目-举重器材购置（深蹲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景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景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月 11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